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制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一條 系務會議之定位

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之組成

系務會議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學生代表列席。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

系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日間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或經由各部推選之學生代表共三人。各部推選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

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職掌

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各學制、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職掌

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：

- 一、程序與法規委員會。
- 二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- 三、系務考核委員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